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2018年10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公开增发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于2018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公开增发股份总数不超过45,435,6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4、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762.17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公司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1,156.17	48,762.17
2	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0,000.00
	合计	88,428.99	78,762.1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本次公开增发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公开增发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泉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新泉投资	指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宁波新泉志和	指	宁波新泉志和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西安新泉	指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旗下企业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公开增发不超过45,435,600股(含45,435,600股),每股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预案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预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Ltd

注册资本:22,717.8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8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新泉股份

公司股票代码:603179

注册地址:江苏省丹阳市丹北镇长春村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555号

电话号码:0519-85120170

传真号码:0519-85173950-2303

电子信箱:gaohailong@xinquan.cn

互联网网址:www.xinquan.cn

经营范围: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需依法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二、本次公开增发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公开增发的背景

1、我国汽车行业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发展速度大幅高于行业发展速度,并且仍具有较大成长空间,乘用车实现进口替代仍存在较大机会,利好我国为自主品牌汽车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受益于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量由2011年的1,842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02万辆,复合年增长率达到7.87%。然而,我国干人汽车保有量目前仍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空间巨大。2017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56辆,而同期美国、德国和日本的千人汽车保有量均保持在500辆以上,该差距足见我国汽车产销量水平未来仍具备较高的成长空间,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未来增长可期。

尽管2017年度我国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增速为1.90%较2016年度有所放缓,但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增速超过18%,大幅高于行业发展速度。2018年1-6月,吉利汽车、上汽集团、长城汽车等自主品牌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均实现了17.27%到36.19%不等的同比增幅。因此,我国乘用车消费市场存在结构调整的空间,为自主品牌整车企业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受益。

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平均质量控制水平已趋近于国际水平,成为了自主品牌替代进口的驱动因素之一。根据第三方咨询公司J.D Power的统计,自2000年至2017年,自主品牌乘用车与国际品牌乘用车的每百辆车问题数(PP100)差距由396分缩小至13分。目前,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集中度水平仍显著低于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自主品牌实现进口替代仍存在较大机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7年我国乘用车市场分额中,自主品牌乘用车如吉利汽车、通用五菱、长安汽车、长城汽车等的市场占有率均小于8%,而同期美国、德国、日本的主要自主品牌乘用车在其本国的市场占用率均高于10%,并且单一龙头整车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在18%到45%之间不等,远远高于我国任一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因此,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企业的市场占用率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利好我国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

2、随着国家及各地环保政策的深化、未来基建项目开工量的增加,重型货车将为大力推动我国商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产业升级存在巨大空间,利好我国为重型货车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企业。

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排放的污染物对健康和环境带来的影响日趋严重,我国相关部门对此制定了机动车的排放标准,以限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根据《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2016年第4号)要求,全国自2017年7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须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简称“国五排放标准”),该标准中重型车氮氧化物排放量比国四标准降低了43%。

随着该国五排放标准的实施,2017年及2018年1-6月,我国重型货车的替换需求大幅增加,其销量增长率远高于我国商用车的销量增长率,其带动了2017年及2018年我国商用车市场的整体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7年全年,我国重型货车销量为111.69万辆,同比增长52.38%,同期我国商用车的销量为416.06万辆,同比增长13.95%;2018年1-6月,我国重型货车产销量前十名的企业仍保持了平均50%以上增幅,其中陕汽集团重型货车的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同比增幅接近200%。由此可看出,受益于环保政策趋严,我国重型货车的整体销量增幅远远高于其所处的商用车市场的整体增幅。

国六排放标准的出台将进一步推动我国重型货车的产业升级,重型货车未来市场空间巨大。2018年6月,国家生态环境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严格,并且根据该规定: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登记注册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本标准要求。因此,在2021年7月1日国六排放标准实施前后,我国重型货车还将迎来继国五排放标准之后的新一轮车辆升级换代需求,上游相关汽车零部件企业将受益。

此外,未来我国基建项目开工量的增加也将积极推动重型卡车需求的增长。2018年8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8年1至7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5.5%。其中,基建投资增速为5.7%。未来我国仍将加大交通等方面的基建投资,有利于重型卡车需求的提升以及上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业绩提升。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加强专业化生产与规模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是推动行业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与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工业的配套行业,其行业发展与汽车工业发展息息相关,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激烈,中小规模企业数量众多,产业集中度较低。虽然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商中已形成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上市公司,但其生产与收入规模与全球知名零部件生产商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上述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巨头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虽然2009-2017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9年世界第一,但在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市场领域,由于资金实力薄弱、研发投入不足等原因,外资背景零部件供应商以较少的企业数量,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低的产业集中度,与我国汽车产销大国的现状不符。而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日益深化,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创新、发展和竞争,也是推动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加强自主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业化生产与经营规模,提高产业集中度,形成一批资金实力雄厚、研发水平领先、生产布局完善、品牌覆盖广泛的专业化自主品牌汽车零部件企业,是推动民族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提升自主汽车品牌国际影响力与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与发展趋势。

(二)本次公开增发的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762.17万元(含78,762.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抓住自主品牌乘用车进口替代以及重型货车产业结构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充分满足下游整车企业不断增长的需求,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市场竞争力。

新泉股份是汽车饰件整体方案提供商,是汽车饰件市场主要参与者之一,公司为我国主要的自主品牌商用车及乘用车企业长期供应仪表板总成等核心汽车饰件,拥有较强的设计和同步开发能力。近年来受益于自主品牌整车企业汽车销量的持续攀升以及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合作领域的深度拓展,公司订单量大幅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自主品牌乘用车进口替代以及重型货车产业结构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突破产能瓶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2、完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为整车客户就近配套的能力,及时掌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快捷、便利的零部件供应服务,增强客户粘性,提升盈利能力。

基于汽车饰件就近配套的行业特点,汽车饰件供应商往往通过在整车厂附近建设生产基地进行配套,进而降低产品运输、包装、仓储等成本。此外,为使现有市场份额在竞争中不被压缩,业内上市企业均通过首发或再融资不断新建生产基地以满足现有客户供货及时性的要求以及更好地开发潜在客户。目前,公司在西安地区尚未建立生产制造基地,宁波生产制造基地规模较小。随着陕西、浙江汽车市场的不断增长,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在上述地区的饰件就近配套需求不断增加,公司有必要在西安、宁波新建生产制造基地,提高对于陕西、浙江乃至长三角地区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分别在宁波、西安建设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这一方面,将提升公司对于浙江、陕西地区整车厂客户的就近配套能力,从而为旗下客户提供更加快捷和批量化的零部件供应服务,并降低运输成本、实现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将以本地化生产制造基地为基础,挖掘辖区内现有客户潜在订单,并进一步开拓区域内的潜在整车厂客户,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3、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盈利模式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财务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提出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申请,将力争把握资本市场时机,促进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以优良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增发,本次发行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增发股份总数不超过45,435,600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公开增发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政策、规章禁止者除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五)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未获认购部分将向其他有意向认购的投资者发售。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公开增发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七)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无持有期限制。如相关法律法规对交易对象认购本次公开增发的股份的限售期另有要求的,该等股份的限售期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762.17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公司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1,156.17	48,762.17
2	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0,000.00
	合计	88,428.99	78,762.1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泉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其中,二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泉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5,238,800股股份,唐志华直接持有公司40,600,000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0.99%股份。按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数量的发行上限45,435,600股测算,即使新泉投资、唐志华放弃优先配售,本次公开增发完成后,新泉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仍将不低于27.6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唐敖齐、唐志华父子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不低于42.4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增发相关事宜已于2018年10月29日获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公开增发方式的可行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增发股票的条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原则计算,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曾公开发行证券,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下列规定: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亦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4、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特别规定

公司符合下列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特别规定:

1、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原则计算,公司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17.83%,不低于6%;

2、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8,762.17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公司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宁波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1,156.17	48,762.17
2	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0,000.00
	合计	88,428.99	78,762.17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一)顺应汽车市场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受益于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汽车产量由2011年的1,842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902万辆,复合年增长率达到7.87%。目前我国汽车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人均汽车保有量仍然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和世界平均水平,汽车市场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未来,随着城镇化进程的逐渐深化和国内品牌汽车的持续发展,我国汽车产量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浙江省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已集聚吉利汽车、上汽大众、众泰汽车、宝成机械、凯福莱等众多整车厂商在省内建立生产基地。根据《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将打造工业总产值超千亿的汽车产业集群2个;在宁波杭州湾打造国际汽车产业园,集中发展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整车产能规模达到50万辆以上。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发展迅猛,已集聚吉利汽车、上汽大众、众泰汽车、宝成机械、凯福莱等众多整车厂商在省内建立生产基地。根据《浙江省产业集聚区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浙江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浙江省将打造工业总产值超千亿的汽车产业集群2个;在宁波杭州湾打造国际汽车产业园,集中发展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整车产能规模达到50万辆以上。目前,公司最已在宁波设立生产制造基地,在西安设立生产制造基地,以满足公司未来饰件订单不断增加的生产需求。

随着汽车市场的持续发展,近两年来陕西省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增速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乘用车方面,比亚迪、吉利汽车、宝能集团陆续在西安、宝鸡等地新建生产基地;在商用车方面,陕汽集团重卡产能充分释放,西安开沃、威阳秦星汽车公司等客车项目陆续建设。目前,公司尚未在陕西地区设立生产制造基地,作为吉利汽车、陕汽集团的饰件配套厂商,公司有必要顺应陕西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在西安建设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布局和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同时为未来拓展区域内潜在客户奠定良好基础。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宁波生产制造基地、西安生产制造基地的建设,促使公司把握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加快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

随着整车厂客户汽车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与其合作领域的拓展,近年来公司订单大幅增长,营业收入提升迅速,产能不足已成为了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30.95亿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达80.91%,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18.53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达17.23%。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分类	产能利用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大型产品	95.99%	81.83%	72.61%
中型产品	98.16%	112.19%	104.75%
其它产品	72.44%	65.32%	47.61%

注:大型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保险杠总成、挡泥板等;中型产品主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后备门护板等;其它产品主要包括:流水槽盖板总成、车门挡条、导流坝等。

综合考虑未来现有客户新增车型及潜在客户的汽车饰件配套需求,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经不足以支撑未来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急需新建生产制造基地,提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以有效解决迫在眉睫的产能瓶颈问题,满足下游市场日益扩大的配套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宁波、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的塘塑机、激光弱化设备、注塑机、3D缝纫等生产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批量化制造的水平,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实现就近配套生产,满足整车厂生产需求

随着吉利汽车、上汽大众等整车厂的快速发展及其对零部件企业产生的集聚效应,宁波市汽车制造业2017年实现增加值493.5亿元,较2016年同比增长18.3%。《宁波市汽车产业链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整车产能达到150万辆,零部件产业工业总产值达到1500亿元,汽车工业总产值预计达到3000亿元。未来,宁波市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将进一步加大对于公司产品市场的市场需求。

受益于“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陕西省汽车产业自2015年以来快速发展,2017年陕西省汽车产量达到61.65万辆,较2016年同比增长46.65%,远高于全国汽车产量3.19%的整体增长水平。2018年8月,陕西省印发的《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形成300万辆汽车产业实施意见》提出:到2021年,确保整车产销200万辆以上,汽车工业产值达到6000亿元以上,力争整车产能规模达到300万辆以上;省内零部件配套率达到60%以上;加快打造“千亿陕汽”,充分释放现有20万辆重卡产能;加快吉利集团陕西汽车基地项目建设,实施宝鸡吉利汽车公司一期冲压、涂装、焊装、总装四大工艺生产线升级改造,将产能提升到30万辆,推动二期30万辆轿车项目落地建设,总产能达到60万辆;加快西安吉利汽车项目建设,逐步形成30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能规模;推动吉利甲醇汽车项目早日落地建设。

3、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37,272.82万元,包含土地投资2,150.00万元,建设投资14,950.00万元、设备投资18,020.0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2,152.82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达产期3年。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7.38亿元,年均净利润约0.41亿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78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3.69%。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中。

(二)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将在西安建设年产仪表板总成28万套、门内护板总成15万套、立柱护板总成15万套和顶置文件柜总成2万套的生产制造基地,通过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的引进,建设自动化的乘用车、商用车饰件产品生产线,实现对于陕西地区整车厂客户本地配套服务,并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将加快完善公司生产制造基地布局,实现对于陕西及周边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强化与客户的合作黏性,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以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和现有客户的合作为基础,进一步开拓陕西及周边地区的整车厂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项目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所生产的乘用车、商用车饰件产品主要就近配套陕西地区整车厂客户。陕西省汽车产业发展历史悠久,工业基础雄厚,人力资源丰富,已形成以载重汽车制造、乘用车制造为龙头,专用汽车、特种车辆为特色,汽车零部件制造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格局。目前,陕西省主要汽车生产企业包括陕汽集团、比亚迪、吉利汽车、西沃客车、陕汽通家等。

近年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西部地区已成为全国汽车最具增长潜力的汽车市场之一,各大汽车制造企业高度重视西部市场的开拓并加快向中西部聚集,为陕西省汽车产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根据陕西省统计局数据,陕西省汽车产量经历2011-2014年连续四年下降后逐步回暖,由2015年的34.14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61.65万辆,2015-2017年复合年增长率超过30%,呈快速增长态势。这一方面是由于商用车市场的逐渐回暖;另一方面是由于比亚迪、吉利汽车等整车厂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为契机纷纷在西安、宝鸡等地建设生产基地。

2011-2017年陕西省汽车产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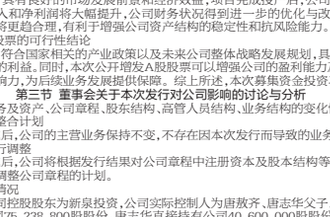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陕西统计年鉴》

未来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持续推进,陕西省汽车产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2018年8月,陕西省印发的《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形成300万辆汽车产业实施意见》提出:到2021年,确保整车产销200万辆以上,汽车工业产值达到6000亿元以上,力争整车产能规模达到300万辆以上;省内零部件配套率达到60%以上;加快打造“千亿陕汽”,充分释放现有20万辆重卡产能;加快吉利集团陕西汽车基地项目建设,实施宝鸡吉利汽车公司一期冲压、涂装、焊装、总装四大工艺生产线升级改造,将产能提升到30万辆,推动二期30万辆轿车项目落地建设,总产能达到60万辆;加快西安吉利汽车项目建设,逐步形成30万辆节能及新能源汽车产能规模;推动吉利甲醇汽车项目早日落地建设。

3、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37,272.82万元,包含土地投资2,150.00万元,建设投资14,950.00万元、设备投资18,020.00万元及铺底流动资金2,152.82万元,拟募集资金投入30,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18个月,达产期3年。经测算,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销售收入约4.43亿元,年均净利润约0.41亿元。项目投资回收期为7.78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3.69%。

5、项目涉及的政府报批情况

本项目的相关报批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我国汽车产业集群为市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已在常州、丹阳、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长沙、佛山、成都等11个城市设立生产制造基地,推动全国性发展战略,并连续十一届(2007-2017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有主营业务,以核心技术为载体,以长三角、西北地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依托,利用现有丰富的工厂运营和生产制造经验,一方面通过建设宁波生产制造基地,提升生产、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产能瓶颈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建设西安生产制造基地,实现对于陕西及周边地区客户的就近配套,加快完善生产基地布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以本地化的生产制造基地和现有客户的合作为基础,进一步开拓长三角、西北地区的整车厂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联系紧密,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合理拓展,可有效提高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资本实力,是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市场、技术方面储备充足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制造团队人员拥有良好的教育背景和多年的的行业从业和管理经验,能够全面洞悉行业态势、把握行业发展方向,熟悉行业的生产模式和管理模式。近年来,通过持续培训和经营实践,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内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的创新趋势、技术研发团队对产品工艺发展趋势及新产品研发方向、生产制造团队对生产流程管理及优化措施有较为精准的把握。此外,公司重视内部人力资源建设,制定了成熟的人才培养和发展战略,根据人才特性分层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分别引进或培养了一批具备竞争意识和战略眼光的管理人才、具备复合型知识结构的核心业务骨干、具备专业能力的一线员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储备充足。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储备充足。

公司是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我国汽车产业集群为市场基础,结合现有客户生产区域布局,已在常州、丹阳、芜湖、宁波、北京、青岛、长春、鄂尔多斯、长沙、佛山、成都等11个城市设立生产制造基地,推动全国性发展战略,并连续十一届(2007-2017年)被评定为全国百家优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有主营业务,以核心技术为载体,以长三角、西北地区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依托,利用现有丰富的工厂运营和生产制